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6號

原告 蕭金生

嚴淑禧

被告 黃哲旋

大發林園汽車買賣商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貴蓮

被告 高綸汽車買賣商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立婷 住○○市○鎮區○○○路00號1樓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3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而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原告已詳述被告黃哲旋係被告大發林園汽車買賣商行、高綸汽車買賣商行受雇司機，被告黃哲旋於駕駛該公司所有車輛執行職務途中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是對其僱用人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林怡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徐美婷